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同意提名周峰女士、朱幼隼先生、陈建政先生、任家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万瑞庭先生、鲁毅先生、沈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上述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6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董事、监事待遇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议: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6万元/年(含税);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薪酬为2万元/年,年终奖励由薪酬委员会提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董事、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

4.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认缴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第三期实收资本的议案》

依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项目进展需要,经合资三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按照《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资三方按照股权比例认缴第三期实收资本(共计认缴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2.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已累计于2013年6月2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6,507,432.59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以认缴本次实收资本,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认缴,资金将全部用于实施“丙烷脱氢制丙烯(一期)项目”。本次认缴的实收资本到位后,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实收资本10亿元,本公司占56%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获得有效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人民币亿元)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抵押担保(人民币亿元)
东华能源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3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1.5
东华能源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张家港福源支行	6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5.2
南京东华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4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
南京东华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2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东华汽车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合计		16				8.7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授信额度为69.8亿元,其中:东华能源32.8亿元,控股子公司37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46.28亿元,其中:东华能源261000元,控股子公司201820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3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3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工具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额度

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3.承销商

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承销商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方式及安排

单独定向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可分期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高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5.发行的相关授权

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董事会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和调整定向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13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4日

附件: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周峰,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现任FBC投资有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石化炼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峰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和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共持有公司36.3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76,305,222股,间接持有13,997,01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幼隼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新华社国内部记者、国内部副主任、国内部主任兼编室主任、中央政治新闻采访室主任、新华社河南研究所副所长、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司长等职务。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幼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建政,男,1968年5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永农集团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福临农场党委书记、中国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永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

陈建政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5,000股,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家国,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南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端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南京百年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家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

万瑞庭,男,194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万瑞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毅,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社会学学院毕业,历任担任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鲁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金先生,男,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历任江苏省人大办公厅处长,江苏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南京中山园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沈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葛春慧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现提名葛春慧女士和张树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提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严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4日

附件: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葛春慧,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毕业。历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分公司财务科长,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葛春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树安,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工程兵学院,历任南京帝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张树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严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附简历),将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4日

附:严勇简历

严勇,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先后任张家港全球贸易有限公司营销员,中国张家港东港分公司数据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

严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的共计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南京东华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4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南京东华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2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东华汽车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合计		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0,885.30万元,总负债78,120.24

万元,所有者权益2,765.06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090.1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56.26万元,净利润-48.11万元。

2.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成立,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化气批发、液化气加气站经营(以上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汽车燃气设备、钢材、橡胶制品、汽车零件、装饰材料销售;汽车售后服务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6,207.57万元,总负债41,400.68万元,所有者权益4,806.89万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46.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7.81万元,实现净利润-204.6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南京东华、东华汽车与各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项下债权,南京东华、东华汽车两行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亿元人民币,东华汽车两行行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合计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的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南京东华、东华汽车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银行授信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南京东华为公司从事液化气进口、销售的子公司,所担保金额均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的信用证开立、专项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票据等有关经营业务事项,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资金回笼稳定可靠;东华汽车为公司控股并从事汽车加气和钢瓶零售维修业务的主要子公司,所担保金额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项目前期投资等业务,资金安全和回收周期稳定可靠。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控股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担保授信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有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决策、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该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东华能源为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1491万元,东华能源为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835万元,东华能源为宁波北德石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8097万元,东华能源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101423万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审议通过的7亿元担保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决议证明;

3.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决议证明;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4日

附件: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周峰,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现任FBC投资有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石化炼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峰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和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共持有公司36.3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76,305,222股,间接持有13,997,01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幼隼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新华社国内部记者、国内部副主任、国内部主任兼编室主任、中央政治新闻采访室主任、新华社河南研究所副所长、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司长等职务。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幼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建政,男,1968年5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永农集团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福临农场党委书记、中国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永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

陈建政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5,000股,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家国,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南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端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南京百年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家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

万瑞庭,男,194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万瑞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毅,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社会学学院毕业,历任担任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鲁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金先生,男,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历任江苏省人大办公厅处长,江苏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南京中山园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沈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于2013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10日上午13:00-16: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9日16:00至2013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在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按其在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3年7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周峰女士为董事

1.2 选举朱幼隼先生为董事

1.3 选举陈建政先生为董事

1.4 选举任家国先生为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万瑞庭先生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鲁毅先生为独立董事

2.3 选举沈金先生为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葛春慧女士为监事

3.2 选举张树安先生为监事